



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修正簡介

番石榴自動化分級，
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。

李佳芳¹ 林姣岑¹ 洪崇文¹

壹、前言

為穩定國內農產品供應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簡稱農糧署）補助農民團體充實運銷及加工所需相關設施（備），強化農產品集貨運銷、加工效能及提升蔬果分級包裝、品質與附加價值，以保障農民收益及供應國人消費需求。國內農民以小農居多，為建立正常運銷體系，農糧署輔導在地農會及合作社（場）等農民團體將農產品以共同運銷方式運送至消費地批發市場交易。藉由共同運銷，農民可確保收取到貨款，提高議價能力及降低運銷成本。另近年隨著消費型態改變，大賣場、超市、團膳及加工等通路興起亦成為農民銷售農產品重要通路，促進農產品銷售通路多元化發展。

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貳、修正重點說明

「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」業經農糧署於111年6月17日以農糧銷字第1111073507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蔬果食用安全性，提高農產品農藥檢驗合格率，批發市場農藥抽驗結果將納入農民團體申請共同運銷補助審查條件，生產供應農產品經農藥殘留檢驗履有違反規定者，得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。另為利政策推動，未配合農糧署相關政策，亦得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。如近年農糧署為推動蔬果共同運銷產地供貨資訊化，建置「農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臺」系統，串接整合產地供應、運送與拍賣交易等資訊，爰農民團體申請共同運銷設施（備）補助時，除需導入該系統外，系統上傳供貨量及天數需符合規定比率，方予補助。
- 二、本規範補助基準修正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，該補助基準於111年5月11日以農會字第1110122153號函修正部分規定，爰調高部分補助金額，集貨場—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補助2.4萬元，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補助1.2萬元。冷藏庫—組合式每坪最高補助3.6萬元，RC式每坪最高補助6萬元。貨車每輛最高補助36萬元，冷藏車每輛最高補助48萬元，堆高機每臺最高補助42萬元。



堆高機協助農產品搬運，節省人力及提高作業效率。



集貨場集貨農產品，共同運銷至批發市場銷售。

參、結語

政府多年來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運銷及加工業務，健全蔬果運銷與加工體系，並以「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」建立補助原則及審核機制，補助集貨場、冷藏庫、貨車、分級、包裝及加工等設備，協助農產品供銷，穩定農民收益。另為減少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及推動政府政策，並將該項列入補助規範中，以推動農民團體確實輔導轄下農會、合作社（場）從源頭強化生產管理及安全用藥，確保農產品安全性及維護環境生態與消費者健康。（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條文，請於農糧署農糧法規網頁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53>查詢閱覽。）



農產品於批發市場拍賣，透過交易制度決價，保障農民收益。